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4號

原告 楊萬祥

被告 張豐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00,000元，應徵
收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